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校友班级联络员工作制度

1. 总 则
2.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健全和规范校友组织体系，切实联络服务校友，特指定本制度。
3. 选拔及实施
4. 选拔方式

学部、院系所组织本单位毕业生进行自荐、民主推荐，公开选拔、讨论决定。

1. 评选条件
   1. 热心为班级同学服务；
   2. 有很强的责任心、组织能力、亲和力和班级影响力；
   3. 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校、学院或班级的各项活动，相对活跃；
   4. 毕业后愿意积极与学校、校友总会保持密切联系。
2. 评选人数

每单位本科生班级评选1-2名、硕士生班级、博士生班级各评选1名。

1. 实施步骤
   1. 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人数要求进行推选；
   2. 各单位将推选出的班级联络员报校友总会秘书处备案；
   3. 学校召开班级联络员聘任大会，向每位班级联络员发放聘书；
   4. 班级联络员在学校校友会主页下载“校友信息登记表”，填写详细资料。
2. 权利义务
3. 权利
4. 优先取得校友总会有关刊物和资料；
5. 优先获得校友总会推荐，成为毕业后所在地区校友会理事会候选人；
6. 优先获得校友总会推荐，参与学校活动；
7. 优先获取校友总会和母校资讯；
8. 参与“优秀校友工作者”评选。
9. 义务
   1. 负责向同学发放校友总会毕业纪念品；
   2. 整理收集班级通讯录，协助母校追踪校友信息，每年更新一次班级通讯录,并以电子版向校友总会反馈；
   3. 向班级同学转发《师大校友》电子杂志以及母校活动信息，并向母校反馈校友需求；
   4. 促进校友与校友、校友与母校的沟通和联络，及时向校友总会提供校友动态信息，报道校友优秀事迹；
   5. 协助校友总会推广校友网、微博、手机客户端等联络平台；
   6. 配合校友总会组织校友活动。
10. 附 则
11. 本制度由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12. 本制度自2014年5月起实施。